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或“上市公司”）向康贤通等8名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发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重组法律意见书》”）。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国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发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发股份用于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国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

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共计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9008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031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总估值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鉴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5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前述3方以下合称“非业绩承诺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故非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按目标公司总估值计算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5,693,235.29元。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即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的55.2090%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44.7910%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142,277,294.12元由公司现金方式向前述交易对方支付。非业绩承诺方中张正勤、达安创谷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华大共赢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公司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盛生物99.9779%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下述程序或批准：

1、2019年12月19日，国发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2、根据高盛生物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同意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就本次交易菁慧典通、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均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

3、2020年1月3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20年1月3日，国发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5、2020年1月31日，高盛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2020年5月28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3日，高盛生物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7、2020年5月28日，国发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日，国发股份与相关交易方共同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2020年6月15日，国发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8、2020年8月21日，国发股份召开第十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日，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三）》。

9、2020年9月1日，国发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日，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10、2020年9月3日，国发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日，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2020年9月9日，国发股份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2、2020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国发股份本次交易。

13、2021年6月11日，国发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7月2日，国发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3332号”文批准，高盛生物股票自2020年10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高盛生物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于2020年12月23日将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国发股份名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2-64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止，国发股份已收到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197,533,558.86元的高盛生物55.5546%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7,370,158.00元。国发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1,771,34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11,771,343.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国发股份已就本次向康贤通等交易对方发行的47,370,158万股普通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核查，国发股份已向康贤通等交易对手支付了现金对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配售原则和相关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国发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8元，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和获配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温玉琪	547,445	2,999,998.60
2	何欣凤	565,693	3,099,997.64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源丰润泽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7,299	10,999,998.52
4	廖彩云	2,189,781	11,999,999.88
5	舒琬婷	6,386,861	34,999,998.28

6	郑园红	547,445	2,999,998.6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481	999,995.88
合计	—	12,427,005	68,099,987.4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2-25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7月20日17时止，五矿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7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8,099,987.4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2-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1日16时49分止，发行人实际已向7名认购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427,005股，应募集资金总人民币额68,099,987.4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00,291.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99,695.4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2,427,00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9,372,690.43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524,198,348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国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国发股份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发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国发股份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国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

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公司董事王天广先生、邵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外；国发股份其余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高盛生物董事会由潘利斌先生（董事长）、康贤通先生（兼任总经理）、吴培诚先生、李勇先生、尹志波先生组成；高盛生物取消监事会，由黎莉萍女士担任监事；高盛生物财务总监变更为樊海赟。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国发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国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国发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国发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已经生效，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各方正在按照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现实争

议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重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国发股份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切实履行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国发股份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发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国发股份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交易各方按照切实履行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的基础上，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21 年 7 月 29 日